

细“蜀”这五年

让巴蜀大地成为人大代表大有作为的热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代表工作综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精准办理议案建议、深入开展代表活动三大抓手不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入心入脑,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陈旭东 本报记者 张 超

完善制度体系：建强“吸纳民意”“强基固本”平台载体

“请上来”与“走下去”双管齐下,用“双联系”谱写联系真、效果实的多声部“协奏曲”。

探索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实现81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240名省人大代表,拓展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交流渠道。2022年10月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建好用好1.4万余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表达意愿、提出意见的渠道,不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

百尺高楼起于垒土,代表业务能力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代表作用、人民代表大会整体功能发挥的好坏。

2022年1月,省委办公厅出台《关于在县乡两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不断丰富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

2021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10个方面28条具体意见,全方位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此外,还先后出台《四川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四川省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办法》,进一步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常态化、规范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保障代表以高水平的业务能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

办理议案建议：构建“两高两重”“落地见效”工作格局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也是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的重要形式。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启动、有序推进代表建议工作立法,有关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南充、达州、广安、内江、遂宁等地开展调研,了解我省代表建议工作的现状、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人大工委和有关方面组成工作专班,先后形成15万余字的汇编,整理出立法起草工作的第一手资料,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又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努力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工作制度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从法律层面保障代表权力,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抓好跟踪对接中央国家机关办理四川代表团建议的工作,其中,全国人代会上与重庆代表团联合提出《关于加强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 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的建议》,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发展给予更多项目、资金支持,有力助推“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论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五年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39件,建议2369件;省人大代表提出议案84件,建议

5313件,现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议案、建议平均满意率超过90%,努力做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

开展代表活动：聚焦“国之大事”“省之要事”聚力汇智

一场场主题活动,是一份份民呼、我应的责任担当,更是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交流的“连心桥”。依托代表活动的开展,让代表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等省之要事,融入人大依法履职、融入群众重大关切。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部署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同年7月,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签署《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自此,两地人大代表在“山水相依、人文相亲”的地域、文化优势之下,开启了两地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代表活动的新征程。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川渝两省市全国人大代表团联合提交《关于加强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的建议》,推动构建川渝内畅外联、高效便捷、绿色低碳、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2022年3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川渝两省市全国人大代表团分别向大会提交《关于加快推进川渝能源保障一体化建设的建议》,呼吁国家层面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开展川渝地区能源综合改革,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支撑。人民大会堂的同声呼吁,展现了两地人大常委会在助推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上的责任担当,也是两地人大代表协同合作的生动注脚。

2021年6月,我省组织27名全国人大代表调研“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这是川渝两省市第一次开展联合专题调研。代表们就选准产业突破口、加强经济

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探索等提出建议。次年6月,我省组织20名全国人大代表调研“川渝能源保障一体化建设情况”,代表们从人大立法、代表作用发挥等方面献策支招。凸显了两地代表对解决川渝地区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问题的责任担当,先后形成2篇调研报告,以及代表们提出的10条建议,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委的充分肯定。

2022年4月,省委书记王晓晖来川工作后,赴市(州)调研的第一站便是凉山州,他强调要持续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努力让脱贫成果更巩固、乡村发展更美好、群众生活更幸福。

党委工作中心在哪,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持续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示范引领作用。先后于2021年11月施行《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施行《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走深走实。

五年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共联系贫困户42万余户,组织宣传扶贫政策、学习讲座7万余次,走访慰问贫困群众140万余人次,协调扶贫项目7万余个,提供就业岗位22万余个,提出意见建议20万余件次,捐款捐物近3亿元,资助贫困学生15.5万余人次,将履职担当用实际行动书写在了脱贫攻坚第一线。

五载光阴弹指过,未应磨染是初心。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肩负20余万五级人大代表的责任与使命,省人大常委会将高标准建设“四个机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全力以赴推进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凝聚代表智慧。

用心用情办理好每一件建议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全部办结

心怀“国之大事”,聚焦“省之要事”。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029件,现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为97.1%;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31件,已办结17件,其余14件正依法按程序和时限有序推进办理。

11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人大工委主任王天福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作了关于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本报记者 孙信志 通讯员 陈旭东

双督办：为建议落地拼尽全力

作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履职最后一年,代表们在第五次大会上单独提出的建议比例高于往年,超过建议总数的76%,体现出代表们履职能力和履职积极性的不断提升。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就安排建议交办工作,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将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交由116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943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

省政府坚持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黄强省长和各位副省长领衔办理代表建议,深入

基层开展调研,亲自协调建议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纳入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考核、同落实,切实做好代表建议的“后半篇”文章。

省人大常委会同时加强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二次主任会议确定了7件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省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省发改委、经信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8家单位具体承办。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从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将重点督办建议与常委会“一个要点、三个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分别带领提出建议代表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各承办单位,开展视察调研10余次,走访座谈11次,组织专题协商会9次,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解决问题。到10月底,7件重点督办建议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均表示满意,充分发挥了重点督办建议的示范引领作用。

真办理：汇聚起新發展力量

据介绍,我省各有关方面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推动解决问

题,努力通过建议高质量办理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截至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347件,占建议总数的33.7%;正在着手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555件,占建议总数的54%;暂时难以解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127件,占建议总数的12.3%。

代表们紧密结合国情、省情、社情,围绕推动川渝合作共建再深化、极核主干功能再提升、区域协同发展再发力提出建议30余件,《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渝邻交通一体化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打造嘉陵江黄金水道 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建议》等建议有效促进了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措施和政策创新的落地见效。

代表们高度关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工作,集中提交建议37件。针对关于解决农村耕地抛荒、遏制耕地“非农化”等建议,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单位,加强部门配合,联合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通知》,把建议办理成果转化成为实实在在的耕地保护成效。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代表们聚焦加强

基础研究,完善科技创新机制等方面提出不少建议,得到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质量基础科技创新的实施方案》,提出四川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的专门措施和工作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省级层面质量基础科技创新体系设计,走在了全国前列。

近年来,民生保障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代表建议数量占比都比较高。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医保基层平台经办能力的建议》,省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入驻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办理的通知》,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如何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推进发展是代表们关心的重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有31件。生态环境厅将加强顶层设计与同计于民统一起来,在办理《关于推进我省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改革的建议》时,积极采纳代表建议,有序推动碳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碳减排票据再贴现专项支持计划,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碳足迹”挂钩贷款和“减碳贷”“碳e贷”等金融产品。水利厅在办理《关于解决汉源湖消落区风沙问题的建议》时,会同有关企业业进行专题研究,协同拟定计划报告,组织开展防沙固土与植被重建技术实验,为水库消落带生态恢复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局地生态环境改善。

以法治护航“公园城市”腾飞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微波不摇江,纤云不行天。我来倚仗立,天水相澄鲜。平远望不尽,日落自生烟。梅花耿独立,雪树明前川。好风吹我衣,春色已粲然。东村闻酒美,买醉上渔船。

800多年前,宋代诗人陆游入川,写下了他对如今的四川天府新区的第一印象。800多年后,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新征程上,这片热土被授予以厚爱,如今,更加生机勃勃。

■本报记者 杨 恬

发展：“绿色”与“高质量”并重

“天府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2018年2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天府新区时首次提出“公园城市”这一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和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的重大课题,为四川天府新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提供了遵循。

四川天府新区是党的十八大以后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设立的第5个国家级新区,

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

四川天府新区为国家级新区自2014年国务院批复以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营造,经济总量稳居2年跨越一个千亿级台阶的良好发展态势,保持19个国家级新区第5位,以全省1/300面积创造1/13的经济总量,对全省经济贡献度达到11.4%,综合影响力迈入国家级新区第一方阵,“天府公园城市”与“浦东奇迹”“雄安质量”“滨海速度”一道成为国家级新区发展的靓丽名片。

法治：“有权”与“有责”一致

“目前四川天府新区管理权限主要源于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行政法律主体地位不明确,导致四川天府新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缺失,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无法正常行使,行政复议工作无法开展,严重阻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严重制约四川天府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情况有了科学的解决方案——以地方性法规护航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

11月30日,《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制定《条例》有利于解决四川天府新区面临的管理体制、赋能改革发展、支持先行先试等重大问题,将已形成的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的四川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有利于以法治护航天府新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中走在前列、引领示范。”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书记刘任远说。

民主：“决策”与“参与”兼顾

条例草案全文9千余字,由总则、正文和附则三大板块组成,共9章、74条。总体内容和具体举措聚焦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打造创新动力源、新兴增长极和内陆开放门户在未来城市新中心的核心地位和主导方向,主要突出五个方面的亮点特色:一是突出公园城市特色,着力打造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公园城市。二是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策源高地。三是突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区域经济产业带动力。四是突出对外开放示范引领,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五是突出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打造未来城市治理标杆。

建议在第五十一条增加“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内容,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

标管理”修改为“加强城市水环境质量和大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管理”;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在境外发行债券”修改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在境外发行债券”;建议删除第四十四条中“降税减费”……围绕“协调立法”和“民主立法”,2022年5月13日,条例草案向成都市政府报送后,多次征求各部门、片区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提出的修改建议均被采纳,实现各方面意见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9月23日至10月23日,省司法厅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条例草案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1条,采纳或部分采纳了13条意见。

“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与天府新区管委会、司法厅等单位沟通,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赴天府新区开展立法调研。结合座谈和调研情况,我们认为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并且可行。”省人大经济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省人大经济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总体较为成熟,条文上需适当精简并加强法律用语的适用,内容上要进一步厘清管理权限,提升服务效能。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刘 佳

11月30日举行的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在此前的审议中认为,食品安全工作专业性强、关联面广、地域性突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部分涉及地方的事项规定相对原则,特别是对农产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网络食品经营、“三小”食品入网、食品追溯等环节缺乏具体的规定,亟需根据四川的具体情况对上位法进行细化补充,解决四川的实际问题。因此,制定条例非常必要且迫切。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条例草案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公示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对食品交易会、展销会以及食品配送等新业态进行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对散装食品销售、临近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理、食品贮存和运输者的查验义务、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防止误食醇基燃料等进行了细化。同时,强化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活动和餐饮服务的监管,提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餐具和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主体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责任进行了细化,解决健康证“办证难”问题,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责任进行了明确。

针对社会关注的网络食品安全问题,条例草案提出,强化对网络食品经营的监管。据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介绍,条例草案明确了网络食品经营的原则、准入要求、入网公示内容,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等主体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义务进行了细化。“结合我省实际,增设了入网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报告义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可以入网经营。”

在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条例草案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检验等内容作了细化;明确了全省建立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归集共享重点监管品种溯源数据,解决追溯难问题;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能力建设、重点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和手段等进行了明确;强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解决不学法、不守法、不畏法问题;突出了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推进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和跨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条例草案还在上位法基础上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明确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实行审慎包容监管。